

关于执行《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反倾销调查的公告》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[_BA_8E_E6_89_A7_E8_c27_323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9_A7_E8_c27_32367.htm)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

号（关于执行《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反倾销调查的公告》有关问题）【法规类型】

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

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

发布日期】2006-2-8【生效日期】2002-2-9【效力】[有效]

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商务部接受三元乙丙橡胶反倾销案申请人提出的撤诉申请，

决定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

反倾销调查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06年第9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2月9日起，

海关停止执行海关总署2005年第55号公告，对申报进口原产于

美国、韩国和荷兰的三元乙丙橡胶（税则号列：40027010、

40027090），不再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。二、在实施临时

反倾销措施期间，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原产于美国、韩国和

荷兰的三元乙丙橡胶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，海关予以

退还。有关单位可自2006年2月9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

提出退还上述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二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